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自然资源实时
智能监管系统升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

合同乙方：南京舜智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自然资源实时智能监管系统升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

乙方：南京舜智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自然资源实时智能监管系统升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自然资源实时智能监管系统升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全部完成并符合文件、政策要求，作为甲方验收的标准和条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395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涉密信息，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交纳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197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3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2A 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乙方为 2A 供应商，需缴纳一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9875.00 元）。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提交方式及提交地点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8.2 服务内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自然资源实时智能监管系统升级工作技术服务，包含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免费配合服务及驻场技术服务、维护期为 1 年，1 年期限内非人为的损坏，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拒不提供规定

的驻场技术服务、拒不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乙方全额追偿。

8.3 提交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审查。

8.4 提交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九、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18500.00 元）；乙方按时提交成果且通过甲方审核，符合约定的验收合格条件、付款条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6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237000.00 元）；余款 10%在合同到期 1 年维护期满后无违约再支付，即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元整（¥39500.00 元）。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9.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依据相关文件须经上级部门验收的，还须经上级相关部门的验收作为合格交付和付款的条件。

11.2 乙方服务结束后，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1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意见。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拒收服务成果、或拒不验收、拒不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12.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弥补或完善但逾期交付的，经甲方同意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弥补或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科室贰份，财务科壹份，办公室壹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4月16日



周学勇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4月16日



徐微微

